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簡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 (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白鳴君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歐陽銘賢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監察主任

吳筱明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筱明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歐陽銘賢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主席)
張雄峰先生
張煒博士
金立佐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煒博士 (主席)
吳筱明先生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筱明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1樓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130

主席報告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二年對於世界、對於本集團都仍然是十分困難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的持續性影響已遠超公眾預期，至今仍然給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受此影響，出現嚴峻的經營狀況。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中國很多城市經歷了時間較長的靜默管理，包括本集團主要開展環境諮詢業務的山西省，導致本集團的環境諮詢服務受到了一定的影響。然而，本年度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分部在穩步發展中。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收益約為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約38.0百萬港元同比略減約3.9%。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同比略減乃主要歸因於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業務的經營規模縮減，原因為產業鏈上的收付款結算幾乎停滯（包括來自本集團下游客戶（即圖書分銷商）者）以及圖書行業參與者的現金流普遍收緊及業務經營整體放緩，而這在很大程度上被保健產品銷售顯著增長所抵銷，原因為公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在經歷了新冠疫情的影響後，對有關產品的認識及需求增強。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改善，本年度虧損為33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虧損約為37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略減；(ii) 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實施封鎖政策時為進行現場工作而採購額外委外技術服務，以及在延遲結算客戶應付服務費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環境諮詢項目支付的墊付款及預付款增加，上述兩項增加均歸因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及(iii) 鑒於營商環境困難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緩慢復甦，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進入二零二三年以來，隨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內的世界多國宣佈新冠疫情結束，各種防控措施解除，經濟開始緩步復甦。雖然疫情後的影響仍然或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都會存在，整個經濟形勢仍然不容樂觀，但是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趨勢仍然看好。在保持現有業務經營的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在環境諮詢服務、綠色礦山修復和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資源投入，並將大力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力爭在接下來財政年度內使得經營業績有一個較大提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貨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臨時主席
吳筱明先生

一般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諮詢服務、銷售保健產品以及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業務概覽

行業概覽

環保服務行業

在環境諮詢服務方面，二零二二年三月，生態環境部發佈《「十四五」生態保護監管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建立較為完善的生態保護監管政策制度和法規標準體系。同月，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做好重大投資項目環評工作的通知》，指導強化重大投資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服務。二零二二年四月，生態環境部發佈《「十四五」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污許可工作實施方案》，提出健全以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為主體的源頭預防體系。二零二二年八月，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等八部委發佈《信息通信行業綠色低碳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聚焦數據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機房三類重點設施，以全方位全過程的集約化佈局、高效化設計、綠色化建設、低碳化技術、智能化運維為手段，加強數據中心統籌佈局，推動基站主設備及配套設施節能技術運用推廣，加快核心通信機房綠色低碳化重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印發鋼鐵／焦化、現代煤化工、石化、火電四個行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原則的通知》，針對石油煉製工業項目、原料生產有機化學品和石油化學工業項目，建設項目的選址進行了規範，項目需要採用先進適用的工藝技術和設備，目的是達到清潔生產先進水平。加強重大項目環評審批服務保障。隨著國家對環境治理要求的提升，環境監管政策的出台，以及對重大項目、不同行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要求的提高，企業和項目對環境諮詢服務的業務需求的大幅增長帶來環境諮詢服務產業的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礦山修復生態保護方面，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等部委聯合出台《關於加強礦山地質環境恢復和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提出對全國礦山環境問題進行全面治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然資源部出台《關於探索利用市場化方式推進礦山生態修復的意見》，明確激勵政策，吸引社會投入，推行市場化運作，加快推進礦山生態修復。二零二二年一月，財政部發佈《關於支持開展歷史遺留廢棄礦山生態修復示範工程的通知》，提出中央財政支持對生態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態受益範圍較廣、屬於共同財政事權的重點區域歷史遺留廢棄礦山生態修復治理。二零二二年四月，生態環境部出台《尾礦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細化尾礦產生、貯存、運輸和綜合利用各個環節的環境管理要求；突出精準治污、科學治污、依法治污，全面分析尾礦污染防治中存在的主要問題，明確尾礦全過程的污染防治要求，壓實相關企業主體責任。在此背景下，礦山修復、礦山固廢綜合利用等環境生態保護市場需求激增，新項目不斷湧現，項目支持資金多方層次保障，商業模式不斷創新，也使得行業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市場潛力。

保健產品行業

市場對新保健材料、新技術、新劑型、新產品的熱情逐年提升。在國內保健產品和功能性食品生產商內卷嚴重的情況下，公眾轉而尋找海外資源及供應品。同時，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促使了對美好生活的需​​求，消費類型從物美價廉向高品質、多樣化轉變。另外，進口產品溢價空間較大，類型選擇更加豐富，並且通常功能性體驗更好的海外創新劑型產品和更加零食化的健康食品一直深受國內消費者喜愛和追捧。

近年來，醫療保健產品需求依然強勁。雖然保健產品及功能性食品將是中國實現全面保健意識的重要因素，但中國保健產品的人均消費仍遠落後於日本及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因此，隨著中國公眾消費水平的提高，預計進口保健產品的銷售將有很大增長潛力。

此外，新冠疫情提高了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及身體保健的意識。具體而言，隨著部分患者出現「長新冠」症狀，優質保健產品及功能性食品補充劑受到了更高水平的關注，並越來越受到公眾的歡迎。

圖書行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教育部基礎教育司下發了《關於開展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審查清理專項行動的通知》，以《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室）推薦書目》作為館配圖書的重要參考依據，審查和清理在中小學校圖書館的館配舊書。此項行動將加速推進中小學圖書館館配圖書的清理和更新。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教育部印發《中小學生課外讀物進校園管理辦法》，要求全力把好校園讀物入口關，為中小學生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環境。二零二二年以來，各省教育廳出台《中小學圖書館標準化學校建設方案》，提升中小學圖書館標準化管理，提高館配圖書質量。預計隨著新冠疫情的結束，圖書行業作為公眾精神文明建設的主要依託，最終將會恢復並重新獲得教育行業和普通公眾的關注及需求，因此於未來會迎來更多新的業務機遇。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中國公眾的日常生活和商業活動仍然遭受了多輪新冠疫情爆發及其變異株的嚴重影響。本年度，中國各地不時出台的地方性封鎖政策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乾擾，而市況普遍低迷及不景氣的營商環境亦抑制了中國各行業參與者的積極投資和擴大經營規模方面的熱忱。因此，本集團經歷了一個普遍困難的年度。儘管有如上述，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仍展現出其韌性。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統籌協調的努力下，本集團在一方面致力於減輕新冠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亦會在另一方面投入資源以維持其環保業務的穩定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新興收入來源方面錄得相對顯著的增長，並繼續在保健產品銷售市場上探索新機遇。

環境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環境諮詢服務分部仍為本集團收益主要驅動力。於本年度，環境保護、養護及修復已得到公眾的關注。與此同時，加強環境保護政策及法規，尤其是在城鎮化發展、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規劃等領域，促進了環境諮詢服務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其分部業務。在積極拓展電力供應行業核與輻射監測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從事石材礦山修復、土壤修復和礦山固廢綜合利用業務相關的多項環境諮詢項目。礦山修復和土壤修復服務，針對歷史礦山開採遺留的、新的礦山開採過程中的山體、土壤和植被破壞，通過實施整體技術和商務解決方案，以使之得以修復；礦山固廢綜合利用，將礦山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經處理轉化成為建築原材料，實現當地政府和採礦企業生態環境保護和綠色礦山開採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環境諮詢服務分部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34,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財年大致持平。

保健產品

新冠疫情引起公眾對保健行業的普遍關注。作為一項持續性舉措，本集團利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開拓可盈利市場，並於該等領域發展業務及專業知識，而本年度開始經營銷售保健產品業務分部。本集團引進海外市場各種保健產品，通過電子平台在中國銷售。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膳食補充劑（專用於支持人體新陳代謝及內部循環）。同時，作為將目標客戶群體向年輕一代擴展之戰略的一環，本集團正引進可以咀嚼的功能性納豆零食以及具有功能性膳食纖維成分特色的其他系列保健產品，作為其產品組合的一部分，以匹配中國年輕人對保健及膳食補充劑更加支持的趨勢。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0.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497.1%。保健產品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公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在經歷了新冠疫情的影響後，對有關產品的認識及需求有所增強，且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受年輕一代追捧的海外進口產品的形象以及該等目標客戶在線上購買的盛行趨勢所致。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錄得銷售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7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同比大幅降低約95.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審慎資本管理角度出發，在行業狀況普遍不佳的情況下，被迫縮減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業務。特別是，由於各種新冠變異株病例的爆發導致新冠疫情的影響持續，行業參與者之間的資金流並無出現有利轉機。其現金流普遍趨緊致使整個產業鏈的收支賬款結算（包括來自本集團下遊客戶（即圖書分銷商）者）幾乎停滯，並對圖書出版、採購及發行分部帶來不利的經營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形勢，並採取積極措施向若干下遊分銷商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以作為其持續致力於維持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一部分，以促進其業務經營及發展。比如，本集團正於中國就合約索賠對下遊分銷商提起多項法律訴訟。本集團有意加強努力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其現有權利，包括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要求立即償付未付費用及應收賬款，並在適當時候向對手方尋求賠償及補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確認收益約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38.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環境諮詢服務。此外，本集團保健產品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明細。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埠客戶	-	-	-	230	120	2,709	34,726	34,748	1,636	274	36,482	37,961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同比略減乃主要歸因於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業務的經營規模縮減，原因為產業鏈上的收付款結算幾乎停滯（包括來自本集團下遊客戶（即圖書分銷商）者）以及圖書行業參與者的現金流普遍收緊及業務經營整體放緩，而這在很大程度上被保健產品銷售顯著增長所抵銷，原因為公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在經歷了新冠疫情的影響後，對有關產品的認識及需求增強。

有關本集團分部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的直接人工和員工成本、銷售保健產品以及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的商品銷售成本；及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若干環境諮詢服務產生的委外技術服務項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2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9.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7.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持續採購委外技術服務以支持提供環境諮詢服務，特別是於本年度期間，中國各地區為抗擊新冠疫情實行了當地封鎖政策，而本集團不得不委聘當地技術顧問公司協助執行現場工程；及(ii)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環境諮詢服務分部的各客戶普遍延遲結算服務費，導致本集團為執行該等項目而支付的付款和墊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8.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7.0%至本年度11.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的收益因產業鏈的資金流動及運營近乎停滯而進一步減少，再加上鑒於地方封鎖政策措施，採購委外技術服務以進行現場環境諮詢工作相關的直接成本增加，以及遭受新冠疫情影響的若干本集團環境諮詢服務分部客戶延遲結算服務費。

本集團的毛利率（以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8.7%下降至本年度約31.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的收益進一步減少；及(ii)提供環境諮詢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相對顯著增加（即委外技術採購及項目過程中的墊付款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44.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1.5%至本年度的30.8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的規模縮減，且由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新冠疫情的影響仍然存續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的復甦緩慢，中國普遍營商環境艱難，導致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65.4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在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一節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相關規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225.4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總撥備淨額約2.8%、84.9%、10.8%及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大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來自本集團先前就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的商業產品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告」），其中披露金融服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模式、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於關鍵時刻落實到位的內部監控措施。由於中國各地區持續偶發新冠變種病例，導致不同行業的多家商業實體的財務狀況轉差及／或還款能力下降，再加上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積累令本年度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欠佳，本集團基本上已暫停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營運。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本年度分別錄得極少及零收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的一般方法，其中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i)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及(ii)對應收款項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

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事件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並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款項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誠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下的貸款向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啟動民事法律程序並獲得判決。本集團仍在中國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參與清盤或破產程序。然而，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正式確認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仍致力於收回上述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未償還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4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52.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1%。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造成的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33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37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同比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本集團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的經營規模縮減導致本集團收益略微減少，而較大程度上被本集團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ii) 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實施封鎖政策時為進行現場環境諮詢工作而採購額外委外技術服務，以及在延遲結算客戶應付服務費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環境諮詢項目支付的墊付款及預付款增加，上述兩項增加均歸因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及(iii) 鑒於營商環境困難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緩慢復甦，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

前景

儘管新冠疫情重創全球經濟，本集團受到由此產生的影響，尤其是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分部。隨著中國當局採取堅決有效措施抗擊新冠疫情，並隨著新冠疫情即將結束，疫情的影響會逐步減輕。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行業前景，穩健經營。

在環境諮詢服務方面，鑒於有關環保舉措的公眾意識提高及政策支持加強以及監管框架加強促使合規責任增加，本集團預期對其環境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發展服務項目，擴大客戶基礎，以滿足更多行業需求。此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政府下屬實體磋商通過政府引導及市場化運作，拓展山東、山西、陝西及海南等區域，開發綠色礦山修復、礦山服務綜合利用等生態環保項目。

就保健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正考慮擴大從美國等新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採購，同時擴大其產品組合，如引進日本納豆激酶食品補充劑。本集團認為，經擴大產品組合將進一步吸引國內（特別是中國年輕一代）對保健產品的需求。為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反應，並將積極探索新產品，及時提升其在市場上的戰略定位。

新冠疫情令中國和全球經濟結構發生變化，新能源、環保、保護與修復以及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等若干戰略性新興產業因此得以發展，引起公眾關注及投入資源研發上述產業的新技術、產品和服務。下年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搶抓機會，致力增強本集團的收益驅動力，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自內部現金流量及中國借貸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值為約71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5.0百萬港元），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約68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5.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60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9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8.8百萬港元）及約1,04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同比減少約32.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0.1百萬港元，原因為本年度內根據債務的信貸風險評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尤其與已暫停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借貸人／擔保人有關（其詳情披露於「財務回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一段）；及(ii)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狀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支持，尤其是與結算委外技術服務費及本集團環境諮詢服務分部下項目的墊付款及預付款有關，同時該分部的若干客戶普遍延遲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部分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而抵銷（主要是由於確認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指根據本公司及眾投金服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稱為大地森榮環境（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森榮」）與韓晉、王懷宇、趙永德及周進（統稱為「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按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晉新科源」）之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回購代價股份之選擇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附註27及下文「未達成有關收購晉新科源事項的溢利保證」一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本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乃由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1.4%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利息增加；及(ii)本集團的借貸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2.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7.2%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與港元的匯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2百萬港元減少約61.1%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財年視作出售山西大地控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5.0%），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增加。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2標題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的段落，據此，本集團已被拖欠本集團若干借貸的利息。本集團正在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本集團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支付）以獲得進一步的還款資金，並一直在與部分貸款人就該等借貸的續期及／或結算進行積極磋商及達成協議。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獲取充足財務資源，以維持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標題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一段。董事已敦促本公司管理層，並應帶頭採取措施獲取充足財務資源以解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為此，請注意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標題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的段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約147.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6%）。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大幅減少，原因如下：(i) 於本年度就應收金融服務業務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及(ii)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於本年度減少，原因為上述新冠疫情下的封鎖措施及客戶普遍延遲結算服務費令委外技術服務以及環境諮詢服務的墊付款及預付款的現金支出增加。

財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股本架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其上文所述資產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當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股本架構

董事會通過檢討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及考慮本集團日後財務義務及承諾，監察其股本架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3,640,627,457股（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投資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達成有關收購晉新科源事項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統稱「收購事項公告」），據此，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5,681,51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初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初步代價」）收購晉新科源6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大地森榮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及承諾(i)晉新科源主營業務收入將逐年增長；及(ii)晉新科源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若晉新科源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收購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調整，據此，本公司可購回向賣方發行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晉新科源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扣非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晉新科源根據當地不時實施的封鎖政策，不得不在促使委外技術諮詢公司開展現場環境諮詢工作方面產生相對較大的成本，及在各種普遍延遲結算服務費的背景下，本集團為履行環境項目而增加的墊付款及預付款，以及在對若干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後，就晉新科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財務回顧－銷售成本」和「財務回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的段落。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並未獲達成。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晉新科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初步代價應通過本公司有權無償自賣方回購100%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調整。為此，本公司可(i)於保證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間」）後但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以及(ii)要求賣方歸還於上述回購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統稱為「贖回權」）。本公司將在得到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鑒於根據收購協議，保證溢利應考慮晉新科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扣非後淨利，於本報告日期，該期間尚未屆滿，本公司尚未行使贖回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跡象表明賣方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與溢利保證相關的義務。同時，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保證期間屆滿時行使贖回權，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提供相關進度的最新情況。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本集團環保責任方面的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
—五大客戶合共	24%

購買額

—最大供應商	11%
—五大供應商合共	40%

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香港及中國僱員已參加適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向僱員提供的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最新進展、合規事宜及職業健康安全等。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會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深入的了解和運作經驗。吳先生持有中共陝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董事會臨時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地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67歲，具有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審稿）、國際研究和管理經驗。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和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總社總編室）工作，先後擔任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彼亦曾擔任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社長兼香港分社社長。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兼任聯席主席。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留學於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研究生學歷。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張先生」），55歲，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4）的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張博士」），69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且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張博士從二零一一年起加入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任高級經濟學家、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6）的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簡歷

羅裔麟先生（「羅先生」），6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出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金立佐博士（「金博士」），65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參與其創建並為其籌備組成員。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北京中和應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具影響力獨立董事獎。金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全英中國經濟學會的創始會長及為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金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筱明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簡歷

白鳴君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現稱為香港總部負責人）。白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白先生領導本集團香港總部的運作，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履行其日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參與實施本集團的各種企業和交易事項，以及參與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監管合規職能。

白先生亦(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分別擔任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大地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地南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及(iv)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大地森萊(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大地森榮(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地森葆(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地森林(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大地森榮環境(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Robert Gordon University)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白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相關考試。

弭兆剛先生(「弭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投資資產發展中心總監，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工作。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工作於清華紫光環保有限公司，歷任項目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投資部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弭先生工作於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部長、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本公司任職。弭先生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註冊一級建造師、中級工程師，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一個必不可少的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GEM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所有活動及運營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注入本集團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要求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打造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層面的策略乃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適當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設立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統稱「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職權範圍所載責任。

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即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於本年度，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於年結日後，屈忠讓先生及傅垣洪先生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執行董事接受調查及辭任」一節，其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取得合理平衡，並足以提供充分制衡，可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權益。為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投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對其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及
- 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傅垣洪先生（「傅先生」）和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和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可問責性並使彼等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配平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於傅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後，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臨時主席以暫時接任主席的職責，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應有區分。有關偏離的原因為允許吳先生（已成為董事會執行主席）臨時接任主席的職責，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正物色合適的主席候選人。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及C.2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獲悉，執行董事屈忠讓先生（「屈先生」）及傅先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接受山西省紀委監委的紀律審查及監察調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屈先生及傅先生並未按照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本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傅先生作為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未能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的主席職責。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取以下替代行動及步驟以糾正相關守則條文的不足之處：

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及步驟

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日常經營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執行已制定的經營策略等，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本公司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投資資產發展中心總監弭先生分擔及承擔。

C.2.2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與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其各自團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及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白先生按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預備董事會議程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時間，並就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與所有董事及時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公告披露、年度預算審議、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審計事宜及風險及內控審計等。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及步驟

C.2.3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請參閱以上C.2.2。

C.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請參閱以上C.2.2。

C.2.5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請參閱以上C.2.2。

C.2.6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請參閱以上C.2.2。

守則條文

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2.8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2.9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及步驟

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其團隊一直充當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情況、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審查及企業管治系統最新情況的溝通橋樑。

現有的本集團股東通訊政策沒有任何變化。鑒於股東在向整個董事會傳達意見時沒有障礙，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與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其各自團隊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仍然有效。

請參閱以上C.2.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末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即(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其中一名須具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已就其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認為該等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輸入機制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及重選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而獲得固定費用（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目前未有設立與其股份有關的激勵計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委聘獨立獵頭公司，幫助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
-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批准的遴選標準清單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目標，審查候選人的簡歷，包括其資格及時間承諾。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及獨立性的年度檢討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承諾。年內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或視乎情況需要進行評估。

管理利益衝突

- 本集團的內部制度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就董事就利益衝突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導。

專業意見

- 董事可就與履行職責有關的事項諮詢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評估董事會表現

- 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效率於董事會年度績效評估中進行評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參與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

本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傅垣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5/7	不適用	1/1	1/1
吳筱明先生	1/1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0/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雄峰先生	0/1	7/7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0/1	7/7	5/5	1/1	1/1
羅裔麟先生	0/1	7/7	5/5	1/1	1/1
金立佐博士	0/1	7/7	5/5	1/1	1/1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主席邀請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

張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取及加深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非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因其工作安排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入職指導，並為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由於上文所披露原因，除屈先生及傅先生未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外，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經參考上述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按以下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學、管理學及外國語言文學等。部分董事已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及專業認可資格（包括高級經濟學家、工程師、特許公認會計師）。董事會成員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背景有助於保證本集團業務的專業性；及
- **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在各自領域擁有較為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投資銀行活動、中國經濟研究與分析、媒體管理及金融諮詢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具有前瞻性及國際化視野。

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符合其多元化政策，包括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及服務年期，並反映了與本集團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並有助於董事會的效能及效率。有關董事會目前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計量的目標包括：(i)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iii) 至少一名董事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本年度，第(i)及(iii)項已得到滿足。董事會預計第(ii)項將在最近的將來（即二零二四年年底）得到滿足。雖然本集團目前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部由男性成員組成，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名員工，其中女性約30人，男性約43人（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4:6），反映出本集團普遍遵守的性別平等原則，在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中有相對較大比例及代表性。年內，本集團本著「公開、公平、競爭和擇優」的原則招聘和培訓員工。截至本年度年底，本集團逾90%員工為全職員工，逾六成員工年齡介乎31至50歲，表明本集團致力於招聘及挽留初級員工，並為其提供資源，以追求與本集團高級職位相關的職業道路，並可能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注意到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中所載有關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應遵循性別多元化政策。在不時評估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資格時，也會有類似的考慮。本集團決心在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樣性和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未來兩年時間框架內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是可以實現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吳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的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於本年度傅垣洪先生曾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於傅先生辭任後，吳筱明先生（董事會臨時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董事。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照已制定的標準，就挑選經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士）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同時我們將以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的方式按相同標準評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權重。

篩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及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金立佐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

- 審議二零二二財年決算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以確保決算財務報告及財務預算的編製科學合理；
- 審議外部核數師發佈的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演示函及結果公告，以確保外部披露的年度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議並批准年度續聘核數師，並釐定相關的審計費用；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關聯方交易報告，以確保披露的真實性；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二中期財務報表、報表及業績公告，以確保財務披露數據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二中期報告，確保中期報告資料的真實性及合理性；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不在本年度內派發二零二二財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的決議案；
- 審閱核數師年度審核計劃的合理性並批准審核計劃的實施；及
- 邀請核數師參加會議，討論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季度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031,000港元。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香港律師康錦里先生（「康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於康先生辭任後，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歐陽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職能以高效及有效之方式履行。有關康先生辭任及委任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其履歷詳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內，白鳴君先生（「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現稱為香港總部負責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儘管白先生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就白先生的委任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有關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獲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白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歷—高級管理層」一節。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來，白先生一直為康先生及歐陽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歐陽銘賢先生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白先生及歐陽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年度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製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全責，並已授權執行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乃為強化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高度強調內部監控，並採納多項措施以控制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對重大控制的所有政策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所有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來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和應對風險。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僱員必須理解其角色及職責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管理層，其獨立監督第一道防線，確保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的控制屬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既有的組織架構及執行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已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且並無任何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之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的情況。董事會已自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的確認書。

為促進內部操作管理規範，本公司已訂立規則，明確反貪腐的工作職責及範疇。本集團已採納反貪腐政策，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其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協議，讓僱員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主要原則為內幕消息須在作出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修訂憲章文件

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採納向其股東及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2382 8588)、傳真((852) 2382 8598)或電郵(ir@dadi-international.com.hk)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重要性。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的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就其執行及效能令人滿意。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關鍵業務要項，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獲取本集團主要發展的更新及關鍵資料。有關資料，例如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公告，隨即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環境諮詢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及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1。該等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收益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5及40。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限制。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概無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二零二二財年：零）。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接受調查及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其中披露屈忠讓先生（「屈先生」）及傅垣洪先生（「傅先生」）正接受山西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的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調查」）。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共」或「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網站的資料（「公佈」），經山西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調查，屈先生嚴重違反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廉潔紀律和工作紀律，通過收受禮品禮金，濫用其非上市國有企業職權等，構成國有企業嚴重職務違法並涉嫌貪污、受賄犯罪。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等有關規定，經山西省紀委常委會會議研究並報中共山西省委員會批准，決定給予屈先生開除黨籍處分；由山西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給予其開除處分；收繳其違紀違法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所涉財物一併移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屈先生及傅先生因無法繼續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彼等各自均已辭任執行董事。因此，傅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屈先生及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先生吳筱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臨時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暫時接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吳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傅垣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吳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屈忠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傅垣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吳筱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70,000港元之薪金。

俱孟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俱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雄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煒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張煒博士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

羅裔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羅先生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金立佐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金立佐博士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吳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240,000	1.13%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09,900	6.52%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40,627,457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在內的個人以及為上述人士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得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就上述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競爭利益

就本年度而言，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27,985,995	28.2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0%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40,627,457股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煒博士及金立佐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傅垣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8，該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7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其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32,90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資產總值336,32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拖欠借款約605,43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本報告將呈述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4及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889,522,000港元、106,745,000港元及14,279,000港元（分別經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12,746,000港元、106,745,000港元及14,279,000港元）。

貴集團評估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做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

吾等專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由於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結餘以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性質，且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管理層所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運用的模式方法；參考貴集團相關歷史信貸虧損數據、可觀察外部經濟數據並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討論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參數及假設；
- 就歷史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評估違約風險及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過程，並以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就前瞻性資料，檢討管理層專家所挑選經濟指標的適當性並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2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為16,346,000港元。

對貴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估值乃基於市場數據及須考慮輸入數據數值的不同估值模型的組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吾等專注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由於其涉及重大判斷的使用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詢問管理層並評價公平值計量所用之方法以及關鍵假設及參數之適宜性；
- 通過將關鍵相關財務數據輸入數據與外部來源及投資對象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訊，並由此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 (包括披露)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 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36,482	37,961
銷售成本		(24,841)	(19,492)
毛利		11,641	18,46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3,987	3,057
行政開支		(30,775)	(44,9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65,377)	(300,71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	(26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82)	(39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2,840)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9
經營虧損	11	(283,446)	(324,616)
財務費用	12	(49,329)	(52,527)
除稅前虧損		(332,775)	(377,143)
所得稅開支	13	(128)	(1,337)
年內虧損		(332,903)	(378,4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6,994)	6,9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59)	29,64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30,153)	36,5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63,056)	(341,9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7,148)	(217,838)
非控股權益		(45,755)	(160,642)
		(332,903)	(378,480)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440)	(184,505)
非控股權益		(35,616)	(157,423)
		(363,056)	(341,92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	(7.89) 港仙	(5.98) 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65	272
使用權資產	19	1,586	2,462
商譽	20	3,362	6,6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	16,346	46,737
		21,859	56,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4	1,74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24	680,137	975,203
電影製作之按金	25	–	30,879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25	–	4,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1,344	2
可收回稅項		78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8,880	16,854
		691,421	1,028,8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02,369	361,323
合約負債	31	1,547	–
借貸	32	605,431	652,660
租賃負債	33	1,426	2,776
應付稅項		38,827	41,912
		1,049,600	1,058,671
流動負債淨額		(358,179)	(29,8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320)	26,3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653	219
(負債) / 資產淨額		(336,973)	26,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406	36,406
儲備		(168,973)	158,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32,567)	194,873
非控股權益	41	(204,406)	(168,790)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336,973)	26,083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吳筱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繳入盈餘 附註(ii)	資本撥入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儲備 附註(iii)	法定儲備 附註(iv)	重估儲備 附註(v)	換算儲備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	7,706	12,616	33,736	(1,851,232)	379,343	(8,855)	370,488		
年內虧損	-	-	-	-	-	-	-	(217,838)	(217,838)	(160,642)	(378,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6,900	-	-	6,900	-	6,9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6,426	-	26,426	3,214	29,64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	7	-	7	5	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00	26,433	(217,838)	(184,505)	(157,423)	(341,9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時解除重估儲備	-	-	-	-	-	30	-	(3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295	-	-	(260)	-	35	(2,512)	(2,4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295	7,706	19,546	59,909	(2,069,100)	194,873	(168,790)	26,083		
年內虧損	-	-	-	-	-	-	-	(287,148)	(287,148)	(45,755)	(332,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26,994)	-	-	(26,994)	-	(26,9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298)	-	(13,298)	10,139	(3,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994)	(13,298)	(287,148)	(327,440)	(35,616)	(363,0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295	7,706	(7,448)	46,611	(2,356,248)	(132,567)	(204,406)	(336,97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載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資本繳入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指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視作已收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之間的差額。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重估儲備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所有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32,775)	(377,143)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9	(87)	(93)
股息收入	9	–	(3,135)
未變現外匯收益		(1,875)	(118)
利息開支	12	49,329	52,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38	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849	3,5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76
租賃終止之收益	9	(1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9	(1,34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	265,377	300,7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2,84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	26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82	3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29)	(22,810)
存貨減少／（增加）		1,471	(1,71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9,384)	(39,8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461	49,754
合約負債增加		1,55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30)	(14,613)
已付稅項		(977)	(3,08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507)	(17,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7	93
已收股息		-	2,6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4	-	(3,247)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6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0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46)	(288)
		<u>(359)</u>	<u>4,704</u>
投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6,465)
借貸所得款項		-	608,386
償付借貸		-	(604,404)
償付租賃負債		(1,926)	(4,995)
		<u>(1,926)</u>	<u>(7,47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92)</u>	<u>(20,4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6,854	36,1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2)	1,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880</u>	<u>16,85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提供環境諮詢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2,90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資產總值336,3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拖欠借款約605,4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積極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借款得以續期，而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拖欠的利息；
- (ii) 本集團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確認書，其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於自確認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其之任何款項；
- (i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產生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 (v)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磋商在必要時獲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商業上可行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即呈列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指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係屬關鍵，包括具有必要技術、知識或經驗以執行相關過程之有組織員工，或該等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有或無法不發生重大之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之延遲而被取代時，收購過程應被視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業務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 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 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或出售類別) 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 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 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則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已代有關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作出付款之情況下，確認額外的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前提是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因此，倘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予以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作出銷售的所有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傢具及裝置	20%-33%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25%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當）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指數或起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列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條件為：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且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權益投資的利潤或虧損，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限）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個別及／或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準。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時間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其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 d)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仍須進行強制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就其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按成本初步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電影版權成本乃於電影上映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的電影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政策

(i) 環境諮詢服務

來自環境評估服務的收益在環境評估報告完成及交付時確認。

來自環境諮詢及監測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ii)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iii)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在保健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保健產品已交付至客戶。

(iv)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的收益在圖書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圖書已交付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交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我們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我們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不予確認，原因為其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修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對沖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重新換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交易儲備項下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

有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a）	607,510	655,6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8,880)	(16,854)
債務淨額	598,630	638,801
（資本虧絀）／權益（附註b）	(336,973)	26,083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2,449.1%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2,513.7%

附註：

(a) 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3。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346	46,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4	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85,656	701,355
	403,346	748,0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09,879	1,016,978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16,346	16,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44	1,344
	-	-	17,690	17,6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46,737	46,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	-	2
	2	-	46,737	46,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類型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三年：15,87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6,115,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法 於估值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反映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溢價或折讓的情況	市盈率倍數 二零二三年：7.17倍至11.8倍 (二零二二年：11.7倍至19.1倍)	附註(i)及(ii)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開展的市場調查而釐定	二零二三年：20.6% (二零二二年：20.6%)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三年：46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622,000港元)	第三級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二年：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1,34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為6.93% (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附註(iii)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市盈率倍數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盈率倍數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變動約6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3,000港元)。
- (ii)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變動約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3,000港元)。
- (ii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上升會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減少約12,000港元；貼現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增加約13,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信託擔保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832	33,957	–	39,789
出售	(6,088)	–	–	(6,088)
添置	–	4,425	–	4,42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900	–	6,900
匯兌調整	256	1,455	–	1,7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6,737	–	46,7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	1,344	1,34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26,994)	–	(26,994)
匯兌調整	–	(3,397)	–	(3,3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46	1,344	17,690

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有關的虧損26,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6,900,000港元)並累計於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產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就應收賬款而言，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4.62% (二零二二年：95.62%)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96.74% (二零二二年：97.53%)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從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目、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收賬活動之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特點、貼現率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計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77	2,338	41
逾期1至3個月	2.04	1,971	40
超過3個月	42.59	636,332	270,997
		640,641	271,0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計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0.31	1,593	5
逾期1至3個月	1.43	1,956	28
超過3個月	41.80	680,718	284,522
		684,267	284,555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107	824	6,931
— 轉撥至信貸減值	(5,515)	5,51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188	265,436	277,6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780	271,775	284,555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711)	12,71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	7,319	7,443
— 匯兌調整	(6)	(20,914)	(20,9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270,891	271,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這三個類別的虧損準備。支持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對類別的界定	確認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與原預期一致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計量
關注	與原預期相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或客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日，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款項撤銷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客戶的歷史虧損率。於報告期間的估值技術或作出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正常 千港元	關注 千港元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正常 千港元	關注 千港元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期虧損率	2.53%	-	100.00%		3.02%	-	79.18%	
賬面值總額	7,400	-	241,481	248,881	238,483	-	88,894	327,377
虧損撥備	187	-	241,481	241,668	7,210	-	70,388	77,59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不良(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不良(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預期虧損率	100.00%		73.20%	
賬面值總額	106,745	106,745	115,221	115,221
虧損撥備	106,745	106,745	84,342	84,34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不良(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不良(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預期虧損率	100.00%		73.20%	
賬面值總額	14,279	14,279	15,413	15,413
虧損撥備	14,279	14,279	11,282	1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189	4,581	48,190	58,960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76)	—	176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97	(4,581)	22,022	18,638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210	—	70,388	77,598
— 轉撥至信貸減值	(5,421)	—	5,42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76)	—	226,897	225,421
— 撤銷	—	—	(55,541)	(55,541)
— 匯兌調整	(126)	—	(5,684)	(5,810)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	241,481	241,668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80,413	80,41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929	3,92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84,342	84,34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8,677	28,677
– 匯兌調整	–	(6,274)	(6,2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745	106,745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0,757	10,757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525	5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1,282	11,28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836	3,836
– 匯兌調整	–	(839)	(8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279	14,27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8,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369	-	-	402,369	402,369
借貸	8.0	605,431	-	-	605,431	605,431
租賃負債	10.0	1,558	674	-	2,232	2,079
		1,009,358	674	-	1,010,032	1,009,879
二零二二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323	-	-	361,323	361,323
借貸	8.0	652,660	-	-	652,660	652,660
租賃負債	5.9	2,864	220	-	3,084	2,995
		1,016,847	220	-	1,017,067	1,016,97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因為除持有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具浮動利率的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年內，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調整銀行儲蓄結餘及借貸組合。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且主要通過以外幣 (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人民幣」) 及美元 (「美元」)。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

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其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活躍市場報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為於金融業營運的被投資單位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作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敏感性分析

有關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行使對山西大地控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之權力

儘管本集團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擁有60%的股權，但本集團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在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董事會層面上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亦無參與其決策相關的程序或活動。鑒於該等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並無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減值模式及使用參數時採用了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亦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就前瞻性資料的經濟指標及經濟場景的應用和機率比重作出假設。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計自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 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 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有) 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具體而言, 評估: (1) 是否出現事件或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 (2)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 (就使用價值而言, 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 及 (3)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包括當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否則按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 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及19。

第三級公平值等級項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而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按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造成該等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 見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		
環境諮詢服務	15,542	16,824
融資服務	—	230
	<u>15,542</u>	<u>17,054</u>
於某一時間點		
環境諮詢服務	19,184	17,924
銷售保健產品	1,636	274
圖書銷售及出版	120	2,709
	<u>20,940</u>	<u>20,907</u>
合計	<u>36,482</u>	<u>37,961</u>

所有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	93
股息收入	—	3,135
政府補助(附註)	22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
終止租賃之收益	1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1,342	—
匯兌收益	1,865	118
其他	299	(213)
合計	<u>3,987</u>	<u>3,05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229,000港元，其中44,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101,000港元與中國政府的企業支持資金有關。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i)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於中國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 (iv) 環境諮詢服務： 於中國提供環境諮詢服務。
- (v) 保健產品： 於中國從事銷售保健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合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埠客戶	-	-	-	230	120	2,709	34,726	34,748	1,636	274	36,482	37,961
分部業績	(49,685)	(19,525)	(150,205)	(29,729)	(50,124)	(312,756)	(9,485)	7,731	(870)	(1,502)	(260,369)	(355,7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9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483	(257)
未分配費用											(73,002)	(18,781)
經營虧損											(329,888)	(374,680)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87)	(2,463)
除稅前虧損											(332,775)	(377,143)
所得稅開支											(128)	(1,337)
年內虧損											(332,903)	(37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若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若干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85	59,582	6,203	166,896	642,091	695,233	28,899	41,218	6,197	7,002	688,275	969,931
未分配資產											25,005	115,042
總資產											713,280	1,084,973
分部負債	27,009	32,786	31,168	30,025	903,041	919,471	7,208	7,404	7,437	6,886	975,863	996,572
未分配負債											74,390	62,318
總負債											1,050,253	1,058,89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企業金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租賃負債、若干借貸及企業金融負債除外。

10.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	-	(46,442)	(50,064)	-	-	-	-	(2,887)	(2,463)	(49,329)	(52,5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425	269	-	19	2,022	4,969	2,447	5,2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9,685)	(18,004)	(147,804)	(21,000)	(2,028)	(262,015)	(7,417)	(68)	(8)	(4)	(58,435)	375	(265,377)	(300,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122)	(118)	(149)	-	(25)	(20)	(24)	(138)	(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	-	(1,849)	(3,522)	(1,849)	(3,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收益	-	-	-	-	-	-	-	-	-	-	1,342	-	1,342	-
商譽減值	-	-	-	-	-	-	(2,840)	-	-	-	-	-	(2,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0)	-	(224)	-	-	-	(16)	-	-	-	(260)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	-	(168)	-	-	-	-	(82)	(229)	(82)	(39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日本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1,613	2,479
日本	-	-	5	15
中國	36,482	37,961	3,895	6,928
	36,482	37,961	5,513	9,42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	<u>1,031</u>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38	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u>1,849</u>	3,522
折舊總額	<u>1,987</u>	3,84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109</u>	1,06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43	277,624
—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u>225,421</u>	18,638
— 電影製作之按金	28,677	3,929
—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u>3,836</u>	5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u>265,377</u>	300,7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7,721	19,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69</u>	1,083
	<u>18,790</u>	20,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49,191	52,1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	346
合計	<u>49,329</u>	<u>52,527</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	1,3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
稅項支出總額	<u>128</u>	<u>1,3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2,775)	(377,143)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60,032)	(89,915)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	(1,4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368	91,5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7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8	1,337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5,0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70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42,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526,000港元）將於下表所披露的屆滿日期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25,658
二零二三年	8,972	8,972
二零二四年	11,251	11,251
二零二五年	18,365	18,365
二零二六年	4,280	4,280
	42,868	68,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附註a)	600	—	—	600
傅垣洪先生(附註b)	600	—	—	600
吳筱明先生(附註c)	600	1,972	57	2,629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360	—	—	360
俱孟軍先生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360	—	—	360
羅裔麟先生	360	—	—	360
張煒博士	360	—	—	360
總計	3,600	1,972	57	5,629

附註：

- (a) 屈忠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傅垣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c) 吳筱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臨時主席。

14.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600	-	-	600
傅垣洪先生	600	-	-	600
吳筱明先生	600	1,977	209	2,786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360	-	-	360
俱孟軍先生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360	-	-	360
羅裔麟先生	360	-	-	360
張煒博士	360	-	-	360
總計	3,600	1,977	209	5,78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傅垣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吳筱明先生為執行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年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餘下最高酬金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36	5,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318
總計	3,668	6,128

薪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7,148)	(217,83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0,627,457	3,640,627,457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39	745	2,400	1,604	4,947	13,935
添置	-	-	-	288	-	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4)	-	(140)	-	(414)
撇銷	(65)	(43)	-	(116)	(2,350)	(2,574)
匯兌調整	12	12	-	53	17	9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86	440	2,400	1,689	2,614	11,329
添置	-	21	-	425	-	446
匯兌調整	(145)	(8)	-	(76)	(51)	(2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1	453	2,400	2,038	2,563	11,4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27	485	2,400	1,232	4,902	13,046
年內折舊	66	13	-	210	31	320
年內減值虧損	149	12	-	79	20	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34)	-	(34)	-	(68)
撇銷時對銷	(65)	(41)	-	(42)	(2,350)	(2,498)
匯兌調整	9	-	-	(23)	11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86	435	2,400	1,422	2,614	11,057
年內折舊	-	2	-	136	-	138
匯兌調整	(145)	(8)	-	(61)	(51)	(2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1	429	2,400	1,497	2,563	10,9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	541	-	5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	267	-	27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以及保健產品分部的市場前景黯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部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約為260,000港元及3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估計資產所屬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以及保健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以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該等分部項下有關附屬公司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未來五年，稅前利率介乎14%至16%。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00港元及3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的租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二年：2至3年）。其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建築物 2至3年

本公司不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購買使用權資產。

	租賃建築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79
添置（附註）	4,969
年內折舊	(3,522)
年內減值虧損	(397)
匯兌調整	33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62
添置（附註）	2,001
年內折舊	(1,849)
年內減值虧損	(82)
終止租賃	(946)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的一間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二零二二年：2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35	6,056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9. 使用權資產 (續)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及保健產品分部的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部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分配予該等分部的企業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中包括賬面值約為8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就分配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0.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53,936	53,665
匯兌調整	(492)	27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444	53,936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47,248	47,248
年內減值虧損	2,840	—
匯兌調整	(6)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082	47,248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62	6,68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Keen Renown 集團」)	–	–
環境諮詢服務		
– 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晉新科源」)	3,362	6,688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商譽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環境諮詢服務 – 晉新科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環境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為15% (二零二二年：13%)。使用穩定的增長率3% (二零二二年：3%) 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乃基於國內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 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840,000港元，以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產生更多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環境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大地生態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0%	-	40%	-	暫停活動
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營在線採購及交易平台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關於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58
期內溢利	3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7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視作出售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後不再擁有對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詳情披露於附註34。

未確認分佔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274	1,745

所有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640,641	684,2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078)	(284,555)
	<u>369,563</u>	<u>399,71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按金(附註b)	691	1,452
– 其他應收款項	236,578	306,081
– 應收貸款	11,612	19,844
	<u>248,881</u>	<u>327,377</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1,668)	(77,598)
	<u>7,213</u>	<u>249,779</u>
預付款項(附註c)	<u>303,361</u>	<u>325,712</u>
總計	<u>680,137</u>	<u>975,203</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天	2,297	1,588
31-60天	1,307	1,083
61-90天	624	845
超過90天	365,335	396,196
	<u>369,563</u>	<u>399,712</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的租賃按金。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約285,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8,257,000港元)有關發行圖書的預付出版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電影製作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按金	106,745	115,2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745)	(84,342)
	<hr/>	<hr/>
	-	30,879
購買電影版權按金	14,279	15,4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79)	(11,282)
	<hr/>	<hr/>
	-	4,131

26. 電影版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15,413	14,790
匯兌調整	(1,134)	623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279	15,413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15,413	14,790
匯兌調整	(1,134)	623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279	15,413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hr/>	<hr/>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	-	2
衍生金融工具	1,344	-
	1,344	2

衍生金融工具指根據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就收購晉新科源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回購代價股份之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大地森榮環境（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森榮」）（前稱眾投金服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晉新科源的買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及承諾(i) 晉新科源主營業務收入將逐年增長；及(ii) 晉新科源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於有關年度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若晉新科源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收購初步代價將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晉新科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回購全部已分配並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擔保期結束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國	16,346	46,737

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16,346	46,73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乃由於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旨在實現其長期表現潛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是本集團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投資賬面值為3,4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60,000港元）。該投資指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60%股權。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並不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缺少董事會層面的直接或間接參與，亦不參與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決策相關的程序或活動。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13	544
人民幣	7,567	16,241
日元	1	32
美元	999	37
合計	8,880	16,854

於兩個年度內，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約7,5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41,000港元）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72,253	181,2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95,384	142,39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3,584	36,251
已收保證金	1,148	1,462
	402,369	361,323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天	160	326
31-60天	344	9
61-90天	2,475	15
超過90天	169,274	180,868
	172,253	181,218

應付賬款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利息約84,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855,000港元)。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該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環境諮詢服務合約	1,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委託貸款(附註a)	571,161	616,515
借貸—無抵押(附註b)	34,270	36,145
	<u>605,431</u>	<u>652,660</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u>605,431</u>	<u>652,660</u>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定息	<u>8.00%</u>	<u>8.00%</u>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環境」)委託一家金融機構向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地飛馳」)提供貸款，為其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提供資金。該筆委託貸款由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之主要客戶(「委託貸款擔保人」)提供擔保。經山西環境、大地飛馳及委託貸款擔保人協定，委託貸款擔保人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將與委託貸款擔保人應付大地飛馳的款項相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地飛馳拖欠利息，構成違約事件且根據貸款協議，全部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借貸乃由山西金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通」，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授出，而由山西環境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拖欠利息及本金。本集團一直與山西金通進行協商以確保重續借款，而山西金通已同意豁免拖欠的利息。有關磋商仍在進行。

3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426	1,558	2,776	2,8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3	674	219	220
租賃責任的現值	2,079	2,232	2,995	3,084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153)		(89)
租賃負債的現值		2,079		2,995
減：非流動部分		(653)		(219)
流動部分		1,426		2,776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於10.0%至10.6%（二零二二年：5.3%至10.6%）。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視作出售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重新委任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少數股東山西環境委派的新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成變更後，本集團失去董事會層面上的直接或間接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決策相關的程序或活動。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60%股權並失去其對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控制權。因此，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旨在實現其長期表現潛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視作出售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6,2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視作已收代價－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3,8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6,280)
非控股權益	2,51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260
	<hr/>
確認於資本繳入儲備的視作出售收益	295

附註：

視作出售之收益已直接於儲備內確認，原因為其被視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山西環境的資本繳入。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7)
	<hr/>
現金流出淨額	(3,247)

3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0,627,457	36,406	3,640,627,457	36,406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訂立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00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訂立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96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9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05	627,156	629,761
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608,386	608,386
償付借貸	–	(604,404)	(604,404)
償付租賃負債	(4,995)	–	(4,995)
非現金項目：			
累計利息	346	–	346
新訂租賃	4,969	–	4,969
匯兌調整	70	21,522	21,5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95	652,660	655,655
現金流量：			
償付租賃負債	(1,926)	–	(1,926)
非現金項目：			
累計利息	138	–	138
新訂租賃	2,001	–	2,001
終止租賃	(1,111)	–	(1,111)
匯兌調整	(18)	(47,229)	(47,2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9	605,431	607,510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山西金通借貸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	<u>2,748</u>	<u>2,209</u>

附註：

由於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地環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山西基金」)為大地環境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山西金通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金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32	5,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4</u>	<u>209</u>
	<u>4,896</u>	<u>5,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c) 關連方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山西金通之借貸 (附註)	<u>34,270</u>	<u>36,145</u>

附註：

由於山西金通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金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借貸為無抵押、按8.0%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公司擔保

公司擔保由山西環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無抵押借貸34,27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6,145,000港元) 而提供。

39.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 (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 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4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1.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14,231,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地飛馳(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	-	51%	51%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晉新科源(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	-	60%	60%	環境諮詢服務
Hesting Bio Limited	香港/香港	3,000,000港元	51%	51%	51%	51%	-	-	銷售保健產品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 分配之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een Renown集團	中國	40%	40%	(17,943)	(5,241)	(63,669)	(45,726)
大地飛馳	中國	49%	49%	(13,562)	(153,584)	(145,779)	(132,217)
晉新科源	中國	40%	40%	(3,516)	2,941	7,332	10,848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290)	(1,695)
						(204,406)	(168,790)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07,499	169,579
流動負債	(266,672)	(283,894)
負債淨額	(159,173)	(114,31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3,669)	(45,726)
收益	-	-
年內虧損	(47,631)	(18,0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858)	(13,1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943)	(5,241)
經營業務(所用) / 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6)	8
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46)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大地飛馳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653,785	705,892
流動負債	(951,293)	(975,723)
負債淨額	(297,508)	(269,83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5,779)	(132,217)
收益	-	-
年內虧損	(47,560)	(315,129)
年內全面開支額	(27,677)	(313,4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62)	(153,584)
經營業務(所用) / 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	1,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49)
現金流出淨額	(2)	(1,549)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晉新科源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25,006	34,286
非流動資產	533	239
流動負債	(7,210)	(7,405)
資產淨值	18,329	27,12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332	10,848
收益	34,727	34,675
年內(虧損)/溢利	(6,812)	6,4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791)	7,3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516)	2,9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95)	(4,6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5)	(269)
現金流出淨額	(7,220)	(4,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7
使用權資產	1,586	2,4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7,023
	1,613	9,50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4,506	66,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	140
	5,927	66,95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58	19,702
借貸	34,270	36,145
租賃負債	1,217	2,552
	67,645	58,399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61,718)	8,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05)	18,0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3	219
(負債) / 資產淨額	(60,758)	17,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406	36,406
儲備		(97,164)	(18,571)
(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		(60,758)	17,8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吳筱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2,103,562)	73,0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5,188)	(55,1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2,158,750)	17,8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8,593)	(78,5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2,237,343)	(60,758)

43. 或然負債

山西環境作為原告向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大地飛馳及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民事索償，追討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法院已出具執行裁定書，責令委託貸款擔保人將其資產所有權轉讓予山西環境，對委託貸款進行部分清償。該民事訴訟仍在進行，山西環境將對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資產進行強制執行，以清償委託貸款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委託貸款擔保人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將與委託貸款擔保人應付大地飛馳的款項相抵銷。

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大地飛馳作為原告亦向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民事索償，追討就往年圖書銷售及出版應收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應收賬款。該民事訴訟仍在進行。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7,159	1,225,016	615,941	37,961	36,4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169)	133,147	(184,643)	(377,143)	(332,775)
所得稅支出	(1,618)	(40,986)	(11,485)	(1,337)	(128)
年內(虧損)/溢利	(47,787)	92,161	(196,128)	(378,480)	(332,90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80)	34,588	(152,500)	(217,838)	(287,148)
非控股權益	(5,107)	57,573	(43,628)	(160,642)	(45,755)
	(47,787)	92,161	(196,128)	(378,480)	(332,90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193	53,733	48,786	56,159	21,859
流動資產	615,271	1,171,396	1,292,132	1,028,814	691,421
流動負債	148,151	139,659	970,215	1,058,671	1,049,600
非流動負債	-	549,655	215	219	653